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11號

聲 請 人 楊俊彥

相 對 人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孝秦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勞資雙方達成和解共識，資方同意給付勞方工資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份/九月份，於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匯款至勞工（如附件所示新台幣7萬4,000元，薪資雙方互有保密義務）原薪轉帳戶，勞方其餘請求權不再主張...」之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7萬4,000元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雙方合意以新台幣10萬5,221元就本案達成和解，勞工其餘請求權不再主張。2. 資方於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前，匯款新台幣10萬5,221元至勞工薪資轉帳帳戶內...」之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10萬5,221元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114年1月10日經高雄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經調解成立，相對人應於113年10月25日給付聲請人113年8、9月工資新台幣（下同）7萬4,000元及114年1月24日前給付聲請人113年10月至11月15日工資及資遣費10萬5,221元。惟相對人迄今尚未對聲請人為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

01 執行等語。

02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03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04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05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
06 有明文。又所謂調解成立，係指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並
07 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而言，此觀同法第19條前段即明。查，兩
08 造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
09 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如主文所示之調解結論，並經勞資爭
10 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
11 工局113年10月11日、114年1月10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
12 可稽，又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給付，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
13 並有聲請人之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
14 至17頁），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方案履行其義
15 務，就尚未清償之7萬4,000元、10萬5,221元，聲請人據以
16 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18 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1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鄭仕暘